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於中醫已經普及，政府會否在各懲教機構內，提供中醫服務，讓在囚人士選擇。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3)

答覆：

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 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衛生署駐懲教院所的醫生負責為在囚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根據《監獄規則》第143條，醫生須主管醫療事務，並於監獄內任何囚犯患病時負責治療。因此，所有在囚人士的患病治療，由派駐的醫生全權負責。在派駐醫生判斷有需要時，他會轉介患病的在囚人士接受香港公共醫療體系的醫療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急症服務、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衛生署轄下的專科門診的檢查和治療服務。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亦會定期到訪懲教院所，為在囚人士提供專科診症和治療。

現時，中醫藥治療服務並不屬於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常規服務，駐院醫生亦不會轉介在囚人士接受私營醫療服務(包括中醫服務)。倘若在囚人士要求懲教署提供現有醫療護理以外的其他治療，懲教署會按個別情況，根據駐院所醫生的專業意見予以考慮。駐院所醫生亦會因應情況諮詢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意見。懲教署亦會留意中醫藥治療服務在香港公共醫療體系定位的最新發展，並適時與衛生署和醫管局就此事宜作出商討。